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赵怡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由股东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认为:赵怡超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时能够取得独董资格尚具有不确定性,对提名人选的履职能力目前暂无法判断。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议案,我投弃权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勇:\_\_\_\_\_

2022年5月31日